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4）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易江洲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江霞大道 16 号 邮编：421005 电话：0734-8427662、8427647 传真：0734-841604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